

#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96 号）。

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00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 24.6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0.80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T-3 日）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9.25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值后）39.19 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 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 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

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5.31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购价格为25.31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2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购价格为25.31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6年3月24日14:53:22:394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列将1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13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9,77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0,936,810万股的1.003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6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6年3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3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24.6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三瑞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1号资管计划”）以及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君享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5、本次发行价格24.6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9.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0.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4.6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6年3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

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9.25 倍。

(2) 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T-3 日),《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 2024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 2024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4 年)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4 年) |
|--------------------|------|------------------|---------------------|---------------------|-----------------------|-----------------------|
| 603350.SH          | 安乃达  | 34.00            | 0.9439              | 0.8675              | 36.02                 | 39.19                 |
| 603489.SH          | 八方股份 | 32.24            | 0.2721              | 0.1759              | 118.47                | 183.29                |
| 603728.SH          | 鸣志电器 | 56.70            | 0.1860              | 0.1608              | 304.86                | 352.56                |
| 920593.BJ          | 鼎智科技 | 25.84            | 0.2034              | 0.1595              | 127.07                | 162.03                |
| <b>平均值 (剔除异常值)</b> |      |                  |                     |                     | <b>36.02</b>          | <b>39.19</b>          |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T-3 日)。

注 1: 2024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2: 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 市盈率>100 视为极值, 均予以剔除。

注 3: 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 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24.6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0.80 倍, 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 (T-3 日) 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9.25 倍, 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剔除极值后) 39.19 倍, 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 三瑞智能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 1) 领先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实力

公司依托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及持续高强度投入, 突破动力系统集成化、高效率、高可靠、轻量化及高精度技术瓶颈。通过多年自主研发积淀, 形成覆盖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算法升级、生产工艺及测试验证等各环节, 包括一体化动力模块集成技术、电磁设计及优化技术、热管理效率优化技术、FOC 矢量控制技术、轻质高强复合材料工艺技术、高精度伺服控制技术等在内的 13 项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公司深厚的核心技术积累为公司构建起持续领先的行业竞争优势提供了关键支撑。

公司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技术成果，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境内专利 368 项（包括发明专利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9 项）、境外发明专利 4 项，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26 项，相关专利与著作权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作为无人机电动力系统领域领军企业，参与编写了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正常类飞机适航规定》中的“电动飞机动力装置补充要求”部分。凭借自主可控技术体系与系统级产品创新能力，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多项权威认证，并连续多年荣获“全球无人系统行业金翼奖”、“第五届世界无人机会一创新产品奖”、“第六届世界无人机会一小巨人奖”等多项行业内荣誉奖项。

## 2) 广泛的客户基础及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公司长期秉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与营销策略，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技术服务，成功将产品推广至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大洋洲等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每年为约 1,800 家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在无人机电动力系统和机器人动力系统领域方面，公司与众多行业领军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

通过不同的渠道网络，并依托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发行人积累了庞大的客户群体。根据德国无人机市场研究机构 Drone Industry Insights 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Drone Manufacturers Ranking 2023》报告，全球排名靠前的 23 家无人机制造商中，19 家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根据瑞典行业咨询机构 Berg Insight 于 2025 年 4 月发布的《Connected Commercial Drones》报告，全球 45 家领先的工业级无人机厂商中，30 家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 3) 多元化的产品矩阵

在无人机电动力系统领域，公司拥有包含电机、电子调速器、螺旋桨、一体化动力系统全品类的 60 余个系列 400 余款产品，广泛应用于农林植保、工业巡检、测绘地理信息、快递物流、应急救援、安防监控、航模运动、FPV 竞速、航拍娱乐、灯光秀表演等领域，产品性能参数涵盖范围广，可支持无人机应对极寒、高海拔、沙漠、强风等多种复杂、极端的作业环境；在机器人动力系统领域，公司拥有 10 余个系列 70 余款产品，终端应用于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外骨骼及穿戴设备等各类机器人形态，为机器人提供精准、高效的动力输出。此外，在保持现有产品优势的同时，公司积极布局 eVTOL 相关产品，不断拓展业务边

界，已经成为国内产品线最丰富、业务布局最完善的专业无人机动力系统厂商之一。公司战略性的多领域布局和多元化的产品矩阵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是公司重要的市场竞争优势。

#### **4) 可靠的产品质量**

公司经历十余年的发展，在产品质量管控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制度并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先后通过了 AS9100D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公司产品已通过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等在内的多项认证，具备在国际市场销售无人机动力系统产品的资格和能力。公司将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贯穿于采购管理、物料管理、工作环境管理、生产管理等多个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环节，最大程度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并依靠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与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树立起了高质量、值得信赖的高端无人机动力系统品牌形象，获得了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粘性和广泛认可

#### **5) 极强的定制化开发能力**

无人机及机器人应用领域广泛，动力系统作为核心部件需高度适配场景和工况，动力系统行业的定制化程度较高。经过十余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构建起融合跨行业设计制造数据的工程数据库及模块化开发体系，能够实现精准解析客户需求并快速响应。依托持续迭代的创新能力，公司紧密追踪前沿技术趋势，可高效完成动力系统的性能优化、结构适配及外形定制等，在严控交付周期前提下满足客户多层次、多元化的需求，构建起从需求分析到方案设计再到产品交付的完整服务体系，具有行业领先的定制化开发能力。

#### **6) 柔性化的制造能力及敏捷的交付体系**

公司已建成 10 条产线，拥有年产 185 万台电机、50 万台电子调速器、20 万支碳纤维浆的大规模生产能力，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民用无人机电动力系统生产厂商之一。凭借显著的规模优势，公司不仅有效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还增强了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

公司产品通常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等特点，需频繁调整参数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为此，公司构建了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并提升了关键工序的管理与硬件设施，实现了生产线的柔性化配置以及生产组织模式。软硬件的深度融合，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众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全面满足产品多样性要求。公司的大规模柔性化生产体系，确保了高效的交付效率和卓越的定制化生产水平。

同时，公司柔性化生产的灵活性可以高效、及时、准确地满足客户大规模、多样化的交付需求。

(3)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04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9,726 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 98.04%；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0,734,840 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 98.15%，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4,192.23 倍。

(4)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76,888.29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24.68 元/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8,744.68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9,713.5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89,031.12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24.68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5.0175 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 24.68 元/股和 4,001.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98,744.68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9,713.5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89,031.12 万元，如存在

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6年3月19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http://www.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